

证券代码：000554

股票简称：泰山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监事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赵向东出具的《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获悉赵向东使用其子赵天翼证券交易账户于2023年11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，于2024年1月17日卖出公司股票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赵向东构成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行为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交易价格(元/股)	交易金额(元)
赵天翼	2023-11-7	买入	20,000	0.000042%	5.95	119,012.54
	2024-1-17	卖出	20,000	0.000042%	6.6038	131,995.04

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），赵向东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窗口期（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）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（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）。赵向东通过上述交易共计产生收益人民币12,982.50元（收益计算方法：收益=卖出交易金额-买入交易

金额=131,995.04-119,012.54=12,982.50 元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向东及其子赵天翼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，赵向东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。处理情况及已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赵向东出具了《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本次交易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。其本人已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深表自责，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赵向东愿意承担因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赵向东承诺：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自觉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中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将进一步规范本人及家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对赵向东进行了严肃批评，并依据公司有关职工处分规定给予其从严从重处分。赵向东本人已将本次交易所获盈利12,982.50元上交公司。赵向东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，加强对董监高本人及其亲属账户交易行为的监督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赵向东出具的《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

2、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

3、监事辞职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19日